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SR-C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丰县花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　　方：丰县花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二年：2026年 9 月1 日至2028 年 8 月31日 ，合同期满，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21-JSSR-C2026-0002

签订地点：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JSSR-C2026-0002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SR-C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SR-C2026-0002）标段，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范围：主次干道、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指定位置）保洁（机械化作业）（遇巷口延伸 30 米）；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确保镇区内无垃圾堆积，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临时垃圾堆放区，位置由甲方指定）；隔离栏（交通护栏）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城乡结合部乱倒的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维护）、更换、补缺；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公交站台）、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的人工清扫（机械化作业）和巡回保洁；垃圾分类前端收集收运及宣传；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道路扬尘、积尘治理、园区外展保洁、重大活动配合及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丰县欢口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为优化生活垃圾收运流程，降低二次污染风险，镇区沿街商铺推行“上门收集—直运中转”闭环模式：由保洁人员每日按固定路线、固定时段（早 08:00-11:00、中或晚 14:00-18:00）上门收集，全程不落地、不暂存直达镇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形成“收集—运输—中转”闭环管理链条。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符合省市县相关要求。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服从甲方调配。

（三）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主次干道冬春季节07:00时至18:00时，夏秋季节6:00时至19:00时；背街小巷道路冬春季节07:00时至17:30:00时，夏秋季节7:00时至18:30时。街巷的巡回保洁时间和相连的道路的保洁时间同步。商业街、学校周边、广场等区域原则上要求随时保洁，确保人走地面净。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和要求

当气温≤5℃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带水作业；当气温≤5℃时，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冲洗、洗扫、吸尘作业时应来回各一趟，早上5:00时至7:00时，中午下午15：30至18:00。

（1）机械普扫和保洁。每日对道路快慢车道机械普扫和保洁不低于2次，时间为：早上5:00时至7:00时，下午15：30至18:00。速度不得高于8公里/小时，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来回各一次。

（2）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5摄氏度的天气，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5:00时至7:00时，除特殊要求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主次干道每天洒水降尘不低于6次，保持路面湿润但无积水，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20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不得影响交通，文明驾驶、注意避让行人。

背街小巷、慢车道、洒水（冲刷）每天必须保持1遍，路牙石至商业门面之间路面（包括人行道）每周冲刷1次。

（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听从甲方随时安排道路冲刷和洒水，大雾天气不再进行机械化作业，待雾散后转入正常）。

上下班高峰期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作业时间以环卫管理机构要求为准。乙方根据道路宽度、隔离设施、人流量等实际情况安排作业，作业方案报环卫管理机构审批。

作业模式和要求

1.人工保洁

人工普扫。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早上5:00时至7:00时；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早4:00时至6:00时。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并及时分类清运垃圾。

（2）巡回保洁。沿街门面、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无漂浮物、积存垃圾、烟头、纸片、宠物粪便等。时间与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同步。

2. 道路作业模式

（1）机械作业：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吸尘保洁（吸尘车），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机）。

（2）人工作业：普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3. 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

（1）分类收集容器更新维护（套袋管理）。

（2）沿街门面（商铺）采取上门分类收集收运（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收集次数）

（3）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按公共区域停车规范相关标准要求，在行业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清理垃圾。

4. 安全规定。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 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和垃圾清运

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擦洗（套袋），做到箱体（收集容器）外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洗光亮，管理期间缺失照价赔偿。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1/2，周围地面洁净，地面无油污。主次干道不设置垃圾桶，背街小巷可合理设置。

6. 杂物清理

对快慢车道、人行道、树穴、墙根、地面空调外机周围等处的砖头、石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7. 野广告清理

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路段或区域（遇巷口延伸30米）、广场、建筑物、构筑物、空调外机、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

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 8:00 时完成清理工作。

8. 护栏清洗

对所有接管道路的护栏要进行冲洗或人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安排专人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须及时通知市政管理单位。

9. 桥面（公交站台）保洁、擦洗保证每天 1 次，无污迹、座椅无灰尘。

10. 公厕管理

（1）卫生保洁标准

①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水电正常。

②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③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异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 2/3 范围；

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2 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

⑤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⑥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⑦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 10 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⑧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⑨公厕管理制度健全，信息上墙公开，消杀记录齐全，专人保洁、配备足够的保洁工具。

（2）设施及维护标准

①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期内公厕设施零星配件的维修，采购、更换等（不包括基础设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②公厕的标志齐全，标志按照欢口镇政府（符合城市公厕国家标准）统一制定标准进行设置；

③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整体色泽协调一致。公厕内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并按欢口镇政府要求进行墙面粉刷；

④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⑤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 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

⑥必须配备一名水电维修人员，持证上岗，专职负责公厕水、电等设施维修；

⑦公厕内暴露的管道冬季要采取保温措施；

⑧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⑨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要按欢口镇政府要求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

⑩每座公厕必须设 1 名看管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看管人员统一着企业标志服装，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公厕看管人员工作期间无断岗、脱岗现象，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1. 人员数量配备：64 人（其中保洁人员 58 人，驾驶员 3 人，管理人员 3 人）。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将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保洁人员年龄原则上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超过本年龄段签订劳务合同占比不得

超过总数60%（最大限度男女65周岁），必须身体健康（入职前要有体检报告）。以上人员配备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车队长，不包括办公室文员、会计等人员，保洁人员包括一线道路清扫、捡拾、快速保洁。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2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部经理或其他职务，以上人员的配备需向欢口镇政府备案（需具有相应资质），需调整或调动必须听取欢口镇政府意见方可实施。管理团队要求道德品质好，行为端正，责任心强、能吃苦，有开拓创新精神，有3—5年以上环卫保洁工作经验，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2套，冬装棉服装每人每年 2 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配备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保洁面积	保洁面积	m2	约79万平方米
2	车辆	8吨以上洒水车	辆	3
		8吨洗扫一体车	辆	2
		电动清扫车	辆	6
		电动清洗车	辆	6
		3吨吸尘车	辆	2
		多桶位垃圾收集车	辆	6
		电动精细化作业车	辆	4
3	其他设备	240L市政专用分类式脚踏垃圾桶	个	根据需求配置
4	排涝配置	排水泵、排水管、高压清洗机等设备		根据欢口镇实际实际需求配置
5	除雪设备	工业盐（融雪剂）	吨	>20
		除雪车（铲）	台	根据欢口镇实际实际需求配置
		扫雪车（雪刷）	台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配备到位，并提供车辆、设备核查，如未能及时配备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298万元，按24个月平均，每月金额12.416万元，本价款为含税价。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合同期内，如新增保洁或变更保洁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期内如道路改造维修，暂停保洁或使用按照投标人分项报价核减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对应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收款人：丰县花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城镇支行

账　号：10242501040001922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3.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4.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5.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6.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7.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8.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9.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10.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3.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 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出现员工向甲方或上级的上访事件。

6.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对丰县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9.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10.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12.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13.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接受镇政府会同财政部门对环卫保洁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15.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1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雇主险与意外险需同时购买，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缴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17.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18.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9.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20.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适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0.5-1 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2.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20-30 万元。

3.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0.5 万-1 万元。

4.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 5-10 万元。

5.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0.1-0.5 万元。

6.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0.1-0.5 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县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1 万～3 万元。

8.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1 万～3 万元。

9.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1-2 万元。

10.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5-10 万元。

11. 乙方如出现雇用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双倍工资予以罚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100%。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以上，每次处罚 10 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县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2.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3.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含 3 次）；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5.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9. 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主张，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中心贰份存档。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四十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　方（签章）：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丰县花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欢口镇驻地　　地　址：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院内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 8月28日

附件 1：丰县欢口镇环境卫生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2：丰县欢口镇区公厕明细

附件 3：丰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面积统计表

附件 4：丰县欢口镇环卫作业服务范围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5：环卫保洁车辆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丰县欢口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细则，在运行过程中进行完善补充。

一、考核内容

1. 主次干道、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指定位置）（机械化作业）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隔离栏（交通护栏）清洗；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乱倒的无主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弃土）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维护）、更换、补缺；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公交站台）、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公厕的管理；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的人工清扫（机械化作业）和巡回保洁；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及宣传；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镇政府对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合同履行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1. 镇政府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将当月检查考核得分作为兑现费用的依据。

2. 上级政府或部门对镇环境卫生考核出现通报或扣分现象，每次视情节扣除5—10 分，

三、考核扣款

1. 作业量扣款。

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2. 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月度考核平均得分/100。当月得分大于 95 分（含）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大于 90 分（含）小于 95 分的， 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0.01%；当月得分大于 85 分（含） 小于 90 分 的，在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5%的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0.02%；得分低于 85 分，在扣减当

月作业经费 15% 的基础上，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0.03%。

附件 2：

丰县欢口镇区公厕明细

序号	厕所名称	地址	等级
1	镇政府公厕（对内）		二级
2	镇政府公厕（对外）		二级
3	派出所东侧公厕		二级
4	农贸市场公厕		二级
5	中石化加油站公厕		二级
6	永安路北侧公厕		二级
7	书香佳苑公厕		二级
8	计生办门口公厕		二级
9	供销社公厕		二级
10	便民服务中心西侧公厕		二级
11	公园内公厕		二级
12	新增公厕		二级

附件 3：

丰县欢口镇道路保洁项目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道路等级	备注
1	237 国道	欢朱路至胜海路口（包含青年路北侧门面）				一级	
2	中山路	237 国道路口至祥龙路口				一级	
3	永安路	237 国道路口至刘庄小区路口				一级	
4	凤凰路	文化站路口至标准厂房				一级	
5	祥龙路	运河路口至常兴路口				一级	
6	和谐路	运河路口至常庄村路口				一级	
7	兴业路	237 国道路口至凤凰路口				一级	
8	欢欣路	237 国道路口至和谐路口				一级	
9	常新路（一）	兴业路路口至欢润路路口				一级	
10	常新路（二）	中山路路口至永安路路口				一级	
11	欢润路	237 国道志御尚缘东侧				一级	
12	胜海路	237 国道路口至祥龙路口				一级	
13	运河路	237 国道路口至祥龙路口				一级	
14	雅馨路	欢润路口至常庄村路口				一级	
15	凤凰苑东西路	和谐路口至雅馨路				一级	
16	镇政府东侧路	中山路口至永安路口（刘庄小区）				二级	
17	永安广场					二级	
18	胜海路南侧标准厂房					二级	
19	永安小区					二级	
20	明珠小区					二级	
21	乐易购超市区	东至常新路、西至 237 国道				二级	

	域	南至永安路、北至中山路					
22	高中部南侧道路	凤凰路口到祥龙路口				一级	
23	所有绿化带内	运河路以南、永安路以北、237国道以东、祥龙路以西，包含以上路段				一级	
24	欢润园					二级	
25	凤凰路北头至工业园区两侧杂草清理					二级	
26	高中部东墙杂草清理					二级	
27	运河路两侧杂草清理					二级	

附件 4：

丰县欢口镇环卫作业服务范围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百分制）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价依据	扣分标准（扣完为止）	扣分	存在问题
1	作业时间	5	合同主要条款	未进行普扫，每例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及垃圾清运，每例扣 2 分；检查时发现问题存在 30 分钟以上未解决，每例扣 1 分。		
2	人员规定	10	按照规定的作业人数、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保洁时不串岗、离岗、干私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	保洁员未按合同定额配备的每发现少 1 人次扣 3 分。保洁员串岗、离岗、干私活，离岗超 15 分钟每人扣 2 分，路段无保洁员且卫生差扣 5 分。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 分。		
3	工具材料配备	5	作业工具使用规范，普扫顺序规范。	作业工具使用不规范（落叶季节等特殊情况除外）每例扣 1 分；普扫顺序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4	垃圾收运	10	垃圾收运及时，分类密闭运输；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及清理渣土工作。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收运不及时，每例扣 1 分；垃圾未密闭分类运输，每例扣 2 分；不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及清理渣土工作，每例扣 3 分。		
5	文明作业	5	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在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焚烧垃圾，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1 分，并予以通报批评。		

6	保洁质量标准	22	保洁区域无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等。保洁质量标准达到“六净六无”；路面无泥水污迹、雪雨后路面无残雪积水、路面及人行道无砖瓦玻璃、无瓜果核和纸屑、塑料袋及垃圾物、无垃圾浮土、无粪便和腐烂物；路面净，下水口净，花池边沿及路牙石边沿净，果皮箱、垃圾箱、环卫三轮车、垃圾点周围净，人行便道净，电杆树下周围净。	区域有杂物、纸屑、烟头、瓜皮、果核、砖头石块、粪便、遗撒物每处扣 1 分。路面有积水或污泥（雨天除外），每 3 米以内扣 1 分，累计加算。雨雪天气后淤泥积雪不及时清除扣 2 分。道路清扫作业后，如有陈旧积灰扣 1 分；有其他杂物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作业范围内有积存垃圾，成堆扣 2 分，小堆垃圾（一防风簸箕以下）扣 1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因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3 分。按道路等级标准要求，未完成其中一项扣 1 分，每次不按时完成清扫任务扣 2 分。甩段 3 米以内扣 1 分，扫不净扣 1 分，清扫不彻底 3 米以内扣 1 分，累计加算。电杆、树坑、路牙、墙根、便道、收水口、交接路段、路面每处不扫或不净扣 1 分，累计计算。道路清扫不打堆、往两侧或水沟打扫街土每处（3 米以上）扣 3 分，3 米以下扣 1 分，累计加算。扫路丢堆每处扣分，乱倒扫街土，每小车扣 5 分。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倒扫街土每次扣 3 分。向收水口扫马路土，每次扣 3 分。甩段 3 米以上或整条路段（1 工人）不扫，扣除该路段保洁费并扣 5 分。绿化带未保洁，发现赃物每处扣 2 分。当降雨、降雪不适应机扫未采取人工辅助清扫扣 5 分。机械清扫完毕，人工保洁断档超过 15 分钟每人扣 1 分。大雨排水不到岗，除雪上岗人数不足每少一人扣 3 分。未按要求完成数字化城管案件的一次扣 2 分。		
7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5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的日产日清（套袋）。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外表面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损。	超过容积的 2/3，扣 1 分/个；未定期擦洗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或箱体及周围不洁，扣 1 分/个；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损坏未及时整修（门未关、盖未盖），扣 1 分/个；果皮箱及箱体周围有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未套袋扣 2 分。		

8	野广告清理	5	所承包路段两侧墙面、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无野广告和张贴物，保证及时清理干净，清理规范，颜色一致。主干道向里延伸100米。	承包区域有野广告一处扣2分，清理不彻底有痕迹扣2分，每天未在8时前清理完一处扣2分，清理不干净的一处扣2分，对墙体、地面及其他建筑物未按规定颜色处理，颜色不一致每处扣2分。		
9	机械化作业	5	机械化作业规范	机械化作业未按规定时间、模式作业的，每辆次扣2分；超速，每辆次扣5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辆次扣2分；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辆次扣2分；道路机械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或片区的，每辆次扣2分；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辆次扣2分；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辆次扣2分；路面有油污、积水、明显漏扫、冲洗的，每辆次扣2分		
10	垃圾分类	5	省市农村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规范，制度健全。台账资料齐全，开展分类上门收集。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规范，制度健全。台账资料不齐每缺1项扣1分；在省市县专项考核中，不能及时提供各项台账资料，每缺1项扣2分；未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分类标识不清晰，每例扣2分。		
11	公厕管理	10	公厕内外整洁，大小便池、地面、墙壁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	公厕：照明灯或门头灯箱不亮扣1分，有蚊蝇、异味未消杀、大小便通道内水路不通、积存大便每发现一次各扣1分，厕所内外干净，墙面有野广告，张贴标语各扣1分，厕所未24小时开放，随意关门，影响市民如厕，每次扣20分；设施管理不严造成损坏或丢失，不及时维修每次扣2分；未按规定清洗扣1分、化粪池外溢、满溢或吸污不及时扣2分；无扶手、无无障碍坡道，扣5分；无障碍专用洁具、便器损坏的每处扣3分，缺失或无故关闭的每处扣5分。		
12	护栏清洗	3	护栏干净，定时擦洗，无灰尘，污迹。	未按规定每日擦洗扣1分，有明显灰尘、污迹扣2分，扣完为止。		

13	管理秩序	5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	群众投诉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1 分，因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2 分。处理重大活动卫生或涉及卫生信访案件不服从甲方调遣每次扣 3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最高 5 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		
14	监督考核	5	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附件 5：

环卫保洁车辆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丰县花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环卫保洁车辆的安全管理，确保环卫保洁车辆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公司财产及车辆驾驶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欢口镇人民政府与乙方环卫保洁车辆责任人员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给乙方驾驶及管理的环卫保洁车辆数量为两辆；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卫保洁车辆指定驾驶人，也是该车辆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的责任人，严禁将车辆外借或交由他人驾驶；

2. 乙方在保洁车辆驾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违者处罚 100--500 元/次；严禁酒后驾驶，一经发现立即作开除处理，乙方违规违法驾驶车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因疏于检查所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4、乙方在驾驶保洁车辆时，因操作不当给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的保洁区域及规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6. 乙方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场地，违者造成保洁车辆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驾驶保洁车辆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碰擦等事故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对于瞒报、虚报者一经查出，将取消车辆驾驶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